

原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便民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原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便民服务中心职能职责包括：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服务、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办理服务、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社会化管理；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事迹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二）单位构成

原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便民服务中心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人民政府下属独立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无内设机构。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98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40.5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5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986.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2.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14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24.19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40.5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54.83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4.2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6.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6.0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5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4.83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647.4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4.24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社会保险及网络经费、小额和老龄人人身意外保险经费等，主要用于龙兴镇便民服务大厅网络维护、龙兴镇城乡居民小额人身意外险购买等。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7.4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宇欣 联系方式：023-67340618